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X(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新貸款，期限為一年，清償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前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有抵押貸款，期限為一年，而前貸款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X(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新貸款，期限為一年，以清償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貸款人	:	成都惠信小貸
借款人	:	客戶X
本金	:	人民幣4,000,000元
利率	:	每年19.2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i) 就一項位於成都市溫江區之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成都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8,242,000元 (ii) 擔保人以成都惠信小貸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將擔保借款人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前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有抵押貸款，期限為一年。

下文概述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前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貸款人：成都惠信小貸

借款人：客戶X

本金：人民幣4,000,000元

利率：每年19.2厘

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i) 就一項位於成都市溫江區之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成都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8,249,000元

(ii) 擔保人以成都惠信小貸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將擔保借款人於前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

還款：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及前貸款以一項商業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一項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新貸款及前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新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成都黃金地段；(ii)借款人為舊有客戶且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i)前貸款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而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X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客戶X為成都惠信小貸舊有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與成都惠信小貸有一筆未償還前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違約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成都惠信小貸(作為前貸款及新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X

「成都惠信小貸」 指 成都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向成都的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X」	指	成都融信恆業投資有限公司，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投資並由朱麗沁小姐和江秋珍小姐分別擁有95%和5%權益，彼等均為商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麗沁小姐和葉青先生，葉青先生為朱麗沁小姐的配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就新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佈「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 「前貸款」 指 根據前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 「前貸款協議」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佈「前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